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187 號

主旨：為提振梨山觀光，茲檢送「高山旅遊梨山振興方案百萬獎勵申請辦法」1份(詳

如附件)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12 日觀山管字第 113030024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## 高山旅遊梨山振興方案 百萬獎勵申請辦法

### 壹、方案緣由

梨山作為台灣著名的旅遊景區，以其美麗的自然風光和在地泰雅文化吸引無數遊客。但因地震引發的恐慌不安使得高山旅遊變得益加困難，遊客數量驟減。因梨山居民高度依賴旅遊業作為該區生活之經濟支柱，此次地震風波已直接或間接影響梨山地區8成以上之家庭，為提振梨山觀光，協助當地居民與產業振興，梨山賓館做為當地的地標型景點，每年常態性提撥地方回饋金，透過社團法人臺中市高山觀光與文創發展協會執行公益與地方發展、觀光促進，與協助偏鄉學校、藝文活動推廣等相關事宜，為改變0403地震後對梨山觀光之衝擊，提撥新台幣100萬元地方回饋金，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，共同推廣辦理『高山旅遊梨山振興方案』，提供三天二夜入住高山飯店每團壹萬元獎勵金，期冀高山居民同心，共同渡過地震風波危機。

### 貳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1、實施期間：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或經費用完截止，採先預訂房為原則，訂房日期只要在6到9月期間都符合資格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為合法立案之旅行社業者或遊覽車、租車公司。
- 3、申請條件：提供三天二夜訂房確認單，經梨山賓館或承辦之公協會審核通過後即可保留獎助資格，不以入住時間早、晚為基準。
- 4、獎助額度資格、方案說明：

1. 獎勵對象：辦理 20 人以上團體旅行，赴大梨山地區住宿之旅行社或遊覽車、租車公司。(其人數可包含團體領隊、導遊、隨團服務人員等旅遊服務必要人員。)
2. 獎勵要件：三天兩夜只要任一晚入住梨山賓館，其他一晚可選擇梨山地區、福壽山、武陵、台中市谷關當地之合法特約旅宿以及宜蘭縣大同鄉旅館業者一晚，即符合申請資格(平、假日均適用)。
3. 若入住部落分散在不同民宿，確定人數為 20 人以上，或經當地社區發展協會證明為團體，也符合申請資格。
4. 合法旅宿之定義，以觀光署旅宿網登記之業者為主。

### **參、申請獎勵金流程：**

1. 收件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。(請上網或與訂房人員索取站下載申請表單，填寫資料，附上住宿證明發票、收據影本即可。)
  1. 收件地址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高山觀光與文創發展協會  
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42 樓
  2. 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~17:30。
2. 申請核銷文件應依序備齊:(依申請領據單內表格填寫即可)
  1. 填寫領據單(請自行上網下載)
  2.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  3. 附上住宿之發票或收據(影本即可)。

### **肆、其他**

1. 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，本協會得不予

受理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1. 本執行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執行單位得視情況隨時補充或修改之。

# 領 據

茲領到社團法人臺中市高山觀光與文創發展協會 核撥辦理「高山旅遊梨山振興方案」經費款項合計：

新臺幣：壹萬元 整。

公司名稱：

(簽章)

公司大章

統一編號：

(民宿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填登記證編號，並於代表人加註身分證字號)

代 表 人：

(簽章)

章

聯 絡 人：

(簽章)

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戶 名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浮貼存摺

浮貼存摺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浮貼發票及收據證明(影本)

浮貼發票及收據影本